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关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12年9月

特别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受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担任本次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收购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并就本次收购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调查后出具的。

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 1、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收购交易各方均无任何关联关系。
- 2、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保证其所提供的出具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所有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性负责。
- 3、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4、本财务顾问已对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 5、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 6、本财务顾问重点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收购发布的相关公告。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神华集团/收购人/受让方	指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马集团/上市公司	指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转让方	指	国家电网公司
国网能源	指	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鲁能发展	指	指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鲁能集团	指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河曲电煤	指	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河曲发电	指	山西鲁能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王曲发电	指	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保德电厂	指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保德电厂
盘山发电	指	天津国华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财务	指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神华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协议转让/本次交易	指	指神华集团协议受让国网能源100%股权，从而构成对金马集团间接收购的行为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指神华集团与国家电网于2012年8月15日签署的《国家电网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财务公司管理办法》	指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神华集团已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6号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摘要。在《收购报告书》中，神华集团对收购人介绍、收购决定及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6个月内买卖金马集团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进行了披露。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制作的《收购报告书》及摘要中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有助于收购人进一步发挥煤电一体化优势，并为金马集团可持续发展提供直接有效的支持：

为加强国有大型企业强强合作、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发挥煤电一体化优势，神华集团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国家电网持有的国网能源 100% 股权。本次收购，将有利于神华集团充分发挥在煤电方面的专业化运营管理优势，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产业升级，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国有资产增值；有利于国家电网进一步突出核心业务，有利于国网能源充分发挥现有资源优势，实现更好的发展。本次收购，将有利于金马集团利用神华集团的专业化运营管理平台，进一步提升技术管理水平和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安全生产，实现可持续发展。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关于收购目的的描述不存在一般性的错误或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所披露的其他任何信息有相互矛盾的地方。在有相反的证据出现之前，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关于上述收购目的的描述是可信的。

三、神华集团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及诚信记录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所有必备证明文件，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的实力、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诚信情况进行核查。

（一）主体资格

神华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为国家投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神华集团是以煤为基础，电力、铁路、港口、航运、煤制油与煤化工为一体，产运销一条龙经营的特大型能源企业，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煤炭企业和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经销

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神华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271,621,000 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神华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

神华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并且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神华集团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的实力

收购人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国家电网所持的国网能源100%股权。

神华集团是国资委管理的特大型国有央企集团之一，是以煤为基础，电力、铁路、港口、航运、煤制油与煤化工为一体，产运销一条龙经营的特大型能源企业，是我国规模最大的煤炭企业和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经销商。截至 2011 年底，神华集团共有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20 家，生产煤矿 62 个，投运电厂总装机容量 4,283 万千瓦，拥有 1,466.53 公里的自营铁路、1 亿吨吞吐能力的黄骅港、4,500 万吨吞吐能力的天津煤码头和拥有船舶 12 艘的航运公司，总资产 6,269 亿元。

神华集团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26,908,736,399.90	556,110,654,724.98	491,116,048,325.48
负债总额	237,967,616,796.76	216,813,064,808.29	196,640,736,11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8,948,805,072.73	236,472,344,547.97	205,471,674,654.85
资产负债率	37.96%	38.99%	40.04%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279,759,453,585.65	219,464,297,309.42	160,850,504,13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667,562,838.74	28,882,676,112.78	22,461,259,479.12
净资产收益率 ¹	13.63%	12.21%	10.93%

注 1：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2：以上财务数据来自神华集团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09 年度、2010 年度数据分别来自本公司 2010 年、2011 年财务报表期初数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神华集团财务状况正常，持续经营状况良好。神华集团具备收购实力。

（三）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神华集团持有中国神华73.01%股份，为中国神华的控股股东，中国神华主营业务明确，业绩优良，运作规范。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神华集团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诚信记录

神华集团最近三年，每年参加工商年检，严格履行各项贷款合同；最近三年未有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最近三年未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神华集团最近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四、对收购人的辅导情况

神华集团拥有一家A+H上市公司，主要负责人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知悉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具备进入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及诚信意识。

在神华集团本次收购金马集团的过程中，本财务顾问对神华集团主要负责人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辅导，神华集团主要负责人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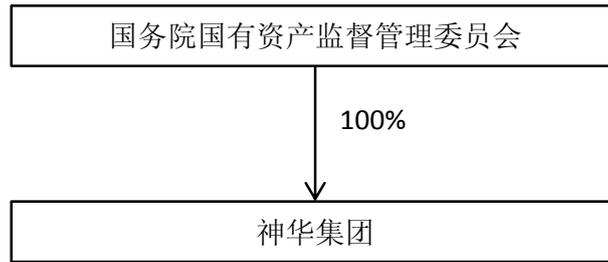
在持续督导期间，本财务顾问将承担持续督促责任，对神华集团及其主要负

责人进行持续辅导培训，督促其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

神华集团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是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对神华集团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为神华集团实际控制人。

神华集团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控制关系，《收购报告书》中的披露内容真实、完整、准确。

六、收购人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主要为神华集团自有资金以及银行借款，支付方式为现金。

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牵头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代理行，9家贷款人与神华集团签订300亿元人民币并购银团贷款合同，借款将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款。合同约定，各贷款人向神华集团提供总计本金额不超过300亿元的并购贷款额度，每笔贷款资金按照其提款日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下浮10%计息，贷款期限共计5年。神华集团拟于完成国网能源工商变更登记后180天内，以国网能源股权作质押与贷款人另行签署质押合同。

根据上述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神华集团本次收购需支付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神华集团直接以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七、授权及批准

1、神华集团于2012年7月1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受让国家电网持有的国网能源100%股权。

2、国家电网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召开党组会，审议并通过按照约定条件转让国家电网持有的国网能源 100% 股权。

3、2012 年 8 月 15 日，神华集团与国家电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4、2012 年 9 月 5 日，本次协议转让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5、本次协议转让有待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金马集团的义务以及其他有权部门的批准（如有）。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除上述需取得的有权部门批准之外，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手续。

八、过渡期间安排

为保持金马集团稳定经营，神华集团暂无在过渡期间对金马集团公司章程、员工、资产及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安排。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金马集团稳定经营，有利于维护金马集团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关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目前收购人尚无对金马集团的后续计划。金马集团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继续确保与上市公司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分开”，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关于金马集团与神华财务可能存在的资金存放、拆借行为

神华财务为神华集团下属中国神华的控股子公司。神华财务主要业务是为神华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款、贷款（含委托贷款）等金融服务。本次收购完成后，神华财务拟向金马集团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金马集团与神华财务可能将存在资金存放、拆借行为等关联交易。

神华财务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在日常经营中，神华财务坚持依法合规地开展业务，建立和实施了有效的内控机制。神华财务主要从事神华集团成员的存款、贷款（含委托贷款）业务，其存贷款业务全部来自神华集团内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涉足房地产投资、对外股权投

资等风险较高的业务。2011年，神华财务资金运行安全，保持无不良资产记录，经过北京银监局的监查，未发现违法、违规事件，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流动比率和存贷比等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经核查，神华财务符合《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情形。

神华财务按照《公司法》、《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神华财务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构建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基本架构，重大经营战略由股东会和董事会决策，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为了有效控制神华财务风险，神华财务在董事会层面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查委员会，并制定了《神华财务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神华财务有限公司信贷审查委员会工作规程》。此外，为重点管控信贷风险，神华财务制定了信贷审查流程，按季度对贷款质量进行五级分类，不定期对信贷监管指标进行检测，及时掌握信用风险变动信息，采取有效措施分散、规避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如金马集团与神华财务发生资金存放、拆借行为，为了维护金马集团的财务安全及独立性，神华集团承诺：

金马集团存放在神华财务的资金将单独核算；且将只用于对金马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信贷业务，不向其他关联单位提供资金拆借、委托贷款、委托理财；神华财务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金马集团的存款余额实行限额控制。本承诺在神华集团合法有效存续且神华集团间接控制金马集团和神华财务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神华财务的经营资质符合监管要求，业务经营稳健，并且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有能力确保金马集团存放资金安全及金马集团的独立性。

（二）关于同业竞争

金马集团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煤炭开采、发电等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神华集团拥有及控制的主要煤电资产（火力发电及配套煤矿）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煤电资产目前状态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	1,988,962.0455	73.01
2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	1,003,046.64	51
3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	421,121.00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煤电资产目前状态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4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	82,733.00	100
5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	376,402.00	97.11
6	神华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	219,660.00	100
7	神华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在建	66,701.00	100
8	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在建	144,000.00	51
9	新疆神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	19,000.00	100

1、发电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和《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所并入电网所在地的省级综合经济部门下达宏观计划，依据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编制年度发电计划，并根据当地区域电力需求及机组性能等客观因素决定各电力企业上网电量的分配与调度。发电企业各自与所处电网签订购电合同，发电企业并不具备通过控制自身的发电量和销售电价来影响自身运行及收入的能力，不同电网的电力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关系。

金马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河曲发电和王曲发电位于山西省，分别并入国家电网下属的山西电网和华北电网运营。神华集团下属发电类企业中，除保德电厂属于山西电网、盘山发电属于华北电网外，其他电厂与金马集团下属电厂均属于不同电网。

山西电网和华北电网电价均由发改委根据区域标杆电价核准电厂电价。此外，山西电网和华北电网存在少量节能发电调度替代电量交易。2011年，山西电网和华北电网的交易电量分别为9.2和42.0亿千瓦时，分别占其年度上网电量的0.6%和1.8%。该等交易电量主要是为促进节能减排而进行的节能发电调度替代电量交易，交易双方均为发电企业，以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为前提。虽然存在部分交易电量，但由于占比较低，基本不会对整体电价造成实质性影响。另外，发电量方面，山西电网和华北电网每年会进行区域电力电量平衡计算，在测出区域平均利用小时数的基础上制定年度发电计划，电网根据计划与电厂签订购售电合同。电网调度严格执行并网调度协议，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制定调度计划，并会根据年度购售电合同的履行情况适时调整调度计

划，使同一电网内并网发电厂履行年度购售电合同进度大致相当。所以金马集团下属电厂与神华集团目前拥有及控制的其他发电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

2、煤炭开采业务

金马集团下属煤炭公司河曲电煤位于山西省，为金马集团下属火电厂的配套煤矿企业，目前其生产煤炭主要销售给河曲发电，基本不在公开市场上销售。2009年、2010年和2011年，河曲电煤在公开市场的煤炭销量分别为5.0、2.1和39.7万吨，占其年度煤炭销售总量的1.7%、0.7%和12.7%。2011年，公开市场煤炭销量占比有所提高，主要由于河曲发电于2011年4月进行发电机组大修，发电量及煤炭需求量有所下降，河曲电煤为了处理生产结余而对外销售。河曲发电机组大修完成后，河曲电煤在公开市场煤炭销量显著降低，2012年1-6月，河曲电煤未在公开市场销售煤炭。因此，金马集团和神华集团在煤炭开采业务方面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

3、避免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措施

金马集团于2011年8月30日发布《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的承诺的公告》，其中国家电网在金马集团重组过程中出具了《关于避免与重组后的金马集团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河曲电煤未来依法合规经营的承诺》、《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说明及承诺函》，承诺将金马集团作为国家电网煤电资产的整合平台，分批、逐步地以适当方式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2012年6月9日，金马集团发布说明公告，如果神华集团受让国网能源股权成功，神华集团、国网能源承诺将由国网能源继承履行国家电网公司对金马集团做出的上述三项承诺，承诺主体由国家电网变为国网能源。

此外，神华集团与金马集团目前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由于其主营业务范围有所重合，神华集团承诺：

在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保证不利用作为金马集团控股股东国网能源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金马集团和金马集团其他股东的利益；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避免与金马集团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本承诺在神华集团合法有效存续且神华集团作为金马集团控股股东国网能源之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收购人关联企业与金马集团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并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实质性同业竞争。

（三）关于关联交易

1、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金马集团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 个会计年度，神华集团及其关联方与金马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2、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神华集团承诺如下：

（一）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金马集团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金马集团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金马集团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金马集团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金马集团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影响金马集团的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及其他安排

根据金马集团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的承诺的公告》，鲁能集团承诺，于金马集团重组完成后，鲁能集团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含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金马集团的股份），自发行股份上市之日（即 2011 年 8 月 31 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012 年，鲁能集团将其持有的金马集团 78.97% 股份无偿划转至国网能源期间（以下简称“无偿划转”），金马集团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发布《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无偿划转完成后，国网能源作为金马集团的控股股东，承继鲁能集团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国家电网及受让方神华集团均为国有控股企业；国家电网及神华集团的出资人均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属于同一出资人出资且控制。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人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4号》的规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网能源的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国网能源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此外，鲁能发展所持金马集团股份中，0.06%股份为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家电网持有的国网能源100%股权、国网能源持有的金马集团78.97%股份以及国网能源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鲁能发展间接持有金马集团的0.07%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其它权利限制情况，股权权属真实、合法、完整。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情形外，收购标的未设定其它权利限制及安排，股权权属真实、合法、完整。

十一、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业务往来及安排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个会计年度，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金马集团无业务往来，也没有与金马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协议或者默契。

十二、金马集团原大股东资金占用解决措施及其他安排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马集团控股股东国网能源、国网能源控股股东国家电网及关联方对金马集团不存在未清偿债务及未解除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三、豁免要约收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网能源直接持有398,485,247股金马集团股份，占金马集团总股本78.97%，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鲁能发展间接持有377,638股金马集团股份，占金马集团总股本比例的0.07%，直接和间接持有金马集团79.04%股份，为金马集团的控股股东。收购人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国家电网持有的国网能源100%股权，构成了对金马集团的间接收购，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转让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神华集团及出让人国家电网均为国有控股企业，神华集团及国家电网的出资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与出让人属于同一出资人出资且控制，因此，神华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国家电网持有的国网能源100%股权未导致金马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

十四、财务顾问承诺

-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2、已对收购人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 3、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4、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其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 5、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 6、与收购人已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方宝荣 朱丽芳
方宝荣 朱丽芳

项目协办人：

肖宇超
肖宇超

内核负责人：

张露
张露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蒋国荣 黄朝晖
蒋国荣 黄朝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林寿康
林寿康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金马集团	证券代码	000602	
收购人名称或姓名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要约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_____			
方案简介	神华集团本次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国家电网公司持有的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能源”）100%股权，由于国网能源直接持有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集团”）78.97%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发展”）间接持有金马集团 0.07%股份，合计持有金马集团 79.04%股份，本次交易构成了对金马集团的间接收购。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核查				
1.1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1.1.1-1.1.6，如为自然人则直接填写 1.2.1-1.2.6）			
1.1.1	收购人披露的注册地、住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与注册登记的情况是否相符	√		
1.1.2	收购人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投资关系及各层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及收购人披露的最终控制人（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或其他最终控制人）是否清晰，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		
1.1.3	收购人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		

1.1.4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下同）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	
1.1.5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股份		√	
	是否披露持股 5% 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		
1.1.6	收购人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方式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收购人采用非股权方式实施控制的，应说明具体控制方式）	√		
1.2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自然人）			
1.2.1	收购人披露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通讯方式（包括联系电话）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不适用
1.2.2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文件			不适用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不适用
1.2.3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最近 5 年的职业和职务			不适用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			不适用
1.2.4	收购人与最近 5 年历次任职的单位是否不存在产权关系			不适用
1.2.5	收购人披露的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不适用
1.2.6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不适用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股份			不适用
	是否披露持股 5% 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不适用
1.3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1.3.1	收购人是否具有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最近 3 年无违规证明	√		收购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函
1.3.2	如收购人设立未满 3 年，是否提供了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的无违规证明			不适用
1.3.3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是否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是否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		
1.3.4	收购人是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诉讼或者仲裁的结果	√		
1.3.5	收购人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规范运作问题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有关部门的立案调查或处罚等问题			不适用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占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			不适用
1.3.6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			未发现收购人违反国家有关纳税规定的情况
1.3.7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其他违规失信记录，如被海关、国土资源、环保等其他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		
1.4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4.1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1.4.2	收购人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		
1.5	收购人为多人的，收购人是否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说明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			不适用
1.6	收购人是否接受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	√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熟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二、收购目的				
2.1	本次收购的战略考虑			
2.1.1	收购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收购	√		
2.1.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属于产业性收购	√		
	是否属于金融性收购		√	
2.1.3	收购人本次收购后是否自行经营	√		
	是否维持原经营团队经营	√		
2.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其收购目的	√		
2.3	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2.4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已披露其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具体时间	√		
三、收购人的实力				
3.1	履约能力			
3.1.1	以现金支付的，根据收购人过往的财务资料及业务、资产、收入、现金流的最新情况，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足额支付能力	√		
3.1.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相关支付安排	√		

3.1.2.1	除收购协议约定的支付款项外，收购人还需要支付其他费用或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如解决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职工安置等，应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履行附加义务的能力			不适用
3.1.2.2	如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抵扣收购价款的，收购人是否已提出员工安置计划			不适用
	相关安排是否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并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不适用
3.1.2.3	如存在以资产抵扣收购价款或者在收购的同时进行资产重组安排的，收购人及交易对方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			不适用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相关资产的权属及定价公允性			不适用
3.1.3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其他相关承诺的，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		
3.1.4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就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者其母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者对上市公司的阶段性控制作出特殊安排的情况；如有，应在备注中说明		√	神华集团与有关银行签订 300 亿元人民币并购银团贷款合同，用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款。神华集团拟于完成国网能源工商变更登记后 180 天内，以国网能源股权作质押与贷款人另行签署质押合同。
3.2	收购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2.1	收购人是否具有 3 年以上持续经营记录	√		
	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		
3.2.2	收购人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		
	是否不存在债务拖欠到期不还的情况	√		
	如收购人有大额应付账款的，应说明是否影响本次收购的支付能力			不适用
3.2.3	收购人如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通过核查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业务和资产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3.2.4	如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无实业管理经验的，是否已核查该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进行收购的问题			不适用
3.3	收购人的经营管理能力			
3.3.1	基于收购人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是否足以保证上市公司在被收购后保持正常运营	√		

3.3.2	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是否不存在影响收购人正常经营管理被收购公司的不利情形	√		
3.3.3	收购人属于跨行业收购的，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不适用
四、收购资金来源及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1	收购资金是否不是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不是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者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		√	神华集团拟于完成国网能源工商变更登记后 180 天内，以国网能源股权作质押与贷款人另行签署质押合同
4.2	如收购资金来源于借贷，是否已核查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偿付本息的计划（如无此计划，也须做出说明）	√		
4.3	收购人是否计划改变上市公司的分配政策		√	
4.4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完整财务报告及审计意见作为收购报告书附件可上网披露，但须在收购报告书中注明
4.4.1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在收购报告书正文中是否已披露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表	√		
4.4.2	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是否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		
4.4.3	会计师是否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		
	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		√	
	如不一致，是否做出相应的调整	√		
4.4.4	如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收购人的财务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有重大变动的，收购人是否已提供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并予以说明			不适用
4.4.5	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是否已比照上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不适用
4.4.6	收购人为上市公司的，是否已说明刊登其年报的报刊名称及时间			不适用
	收购人为境外投资者的，是否提供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不适用

4.4.7	收购人因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等原因难以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的，财务顾问是否就其具体情况进行核查			不适用
	收购人无法按规定提供财务材料的原因是否属实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实力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不适用
五、不同收购方式及特殊收购主体的关注要点				
5.1	协议收购及其过渡期间的行为规范			
5.1.1	协议收购的双方是否对自协议签署到股权过户期间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作出过渡性安排			不适用
5.1.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			不适用
	如改选，收购人推荐的董事是否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不适用
5.1.3	被收购公司是否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不适用
	是否拟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			不适用
5.1.4	被收购公司是否未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与其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不适用
5.1.5	是否已对过渡期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不适用
	是否可以确认在分期付款或者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收购人利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信用为其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不适用
5.2	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定向发行）			
5.2.1	是否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的 3 日内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2.2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是否披露非现金资产的最近 2 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产评估报告			不适用
5.2.3	非现金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经营独立性			不适用
5.3	国有股行政划转、变更或国有单位合并			
5.3.1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所有批准			不适用
5.3.2	是否在上市公司所在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4	司法裁决			
5.4.1	申请执行人（收购人）是否在收到裁定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4.2	上市公司此前是否就股份公开拍卖或仲裁的情况予以披露			不适用

5.5	采取继承、赠与等其他方式，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6	管理层及员工收购			
5.6.1	本次管理层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不适用
5.6.2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与管理层和其近亲属及其所任职的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资金占用、担保行为及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不适用
5.6.3	如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奖励基金的，奖励基金的提取是否已经过适当的批准程序			不适用
5.6.4	管理层及员工通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是否已核查			
5.6.4.1	所涉及的人员范围、数量、各自的持股比例及分配原则			不适用
5.6.4.2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股本结构、组织架构、内部的管理和决策程序			不适用
5.6.4.3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章程、股东协议、类似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关于控制权的其他特殊安排			不适用
5.6.5	如包括员工持股的，是否需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同意			不适用
5.6.6	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作为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的，经核查，是否已取得员工的同意			不适用
	是否已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全面披露员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不适用
5.6.7	是否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分红解决其收购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披露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不适用
5.6.8	是否披露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			不适用
	股权是否未质押给贷款人			不适用
5.7	外资收购（注意：外资收购不仅审查 5.9，也要按全部要求核查。其中有无法提供的，要附加说明以详细陈述原因）			
5.7.1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商务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 2005 年第 28 号令规定的资格条件			不适用
5.7.2	外资收购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3	外资收购是否不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事项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4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能力			不适用
5.7.5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作出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管辖的声明			不适用
5.7.6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有在华机构、代表人并符合 1.1.1 的要求			不适用
5.7.7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能够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不适用

5.7.8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已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7.9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5.7.10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5.8	间接收购（控股股东改制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8.1	如涉及控股股东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向控股股东出资的新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出资到位情况			不适用
5.8.2	如控股股东因其股份向多人转让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影响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各方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后续计划及相关安排、公司章程的修改、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变化或可能发生的变化等问题；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3	如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资产作为对控股股东的出资的，是否已核查其他相关出资方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资金和人员往来情况，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4	如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结合改制的方式，核查改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并在备注中说明			不适用
5.9	一致行动			
5.9.1	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性动人	√		
5.9.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人员、资金安排等方式控制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而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	√		
5.9.3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没有产权关系的第三方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或者与其他股东就共同控制被收购公司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默契及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		
5.9.4	如多个投资者参与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核查参与改制的各投资者之间是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不适用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是否未就控制权做出特殊安排			不适用
六、收购程序				
6.1	本次收购是否已经收购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机构批准	√		

6.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报批或者备案	√		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有待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金马集团的义务以及其他有权部门的批准(如有)
6.3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部门的要求	√		
6.4	收购人为完成本次收购是否存在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		
6.5	上市公司收购人是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收购的后续计划及相关承诺				
7.1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的相符性	√		
7.2	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是否拟就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	
7.3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该重组计划是否可实施			不适用
7.4	是否不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7.5	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7.6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7.7	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八、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8.1	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8.1.1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做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		
8.1.2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		
	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		
8.1.3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如不独立(例如对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严重依赖),在备注中简要说明相关情况及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8.2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如有，在备注中简要说明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措施	√		收购人神华集团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保证不利用作为金马集团控股股东国网能源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金马集团和金马集团其他股东的利益；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避免与金马集团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本承诺在神华集团合法有效存续且神华集团作为金马集团控股股东国网能源之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8.3	针对收购人存在的其他特别问题，分析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不适用
九、申请豁免的特别要求 (适用于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按一般程序(非简易程序)豁免的情形)				
9.1	本次增持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		
9.2	申请人做出的各项承诺是否已提供必要的保证	√		
9.3	申请豁免的事项和理由是否充分	√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9.4	申请豁免的理由			
9.4.1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间的转让	√		
9.4.2	申请人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特别要求			
9.4.2.1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3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9.4.2.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是否已同意申请人免于发出要约			不适用
9.4.3	挽救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			
9.4.3.1	申请人是否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资产重组方案			不适用
9.4.3.2	申请人是否具备重组的实力			不适用
9.4.3.3	方案的实施是否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9.4.3.4	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9.4.3.5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3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十、要约收购的特别要求 (在要约收购情况下，除按本表要求对收购人及其收购行为进行核查外，还须核查以下内容)				

10.1	收购人如须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是否具备相应的收购实力			不适用
10.2	收购人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是否就公司退市后剩余股东的保护作出适当安排			不适用
10.3	披露的要约收购方案，包括要约收购价格、约定条件、要约收购的期限、要约收购的资金安排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不适用
10.4	支付手段为现金的，是否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 20% 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			不适用
10.5	支付手段为证券			
10.5.1	是否提供该证券的发行人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证券估值报告			不适用
10.5.2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在收购完成后，该债券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是否不少于 1 个月			不适用
10.5.3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将用以支付的全部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但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除外）			不适用
10.5.4	收购人如以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提供现金方式供投资者选择			不适用
	是否详细披露相关证券的保管、送达和程序安排			不适用
十一、其他事项				
11.1	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各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是否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如有发生，是否已披露			如存在相关情形，应予以说明
11.1.1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资产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		
11.1.2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11.1.3	是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11.1.4	是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11.2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况	√		
11.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		
	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未对本次收购构成影响			不适用
11.4	经对收购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执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证券账户予以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不存在有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		
11.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原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如存在，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不适用
11.6	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情况			金马集团 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期间，鲁能集团承诺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含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金马集团的股份），自发行股份上市之日（即 2011 年 8 月 31 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012 年，鲁能集团所持金马集团股份无偿划转至国网能源后，国网能源作为金马集团的控股股东，承继鲁能集团继续履行上述承诺。截止目前，国网能源的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国网能源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此外，鲁能发展所持金马集团股份中，0.06% 股份为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11.7	被收购上市公司是否设置了反收购条款		√	

	如设置了某些条款，是否披露了该等条款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构成障碍			不适用
--	---------------------------------	--	--	-----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本次收购的上市公司相关方曾做出有关承诺。2011年金马集团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国家电网下属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期间，金马集团于2011年8月30日发布《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的承诺的公告》，其中国家电网在金马集团重组过程中出具了《关于避免与重组后的金马集团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河曲电煤未来依法合规经营的承诺》、《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说明及承诺函》，承诺将金马集团作为国家电网煤电资产的整合平台，分批、逐步地以适当方式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为了避免本次收购对上述承诺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2012年6月9日，金马集团发布说明公告，如果神华集团受让国网能源股权成功，神华集团、国网能源承诺将由国网能源继续履行国家电网公司对金马集团做出的上述三项承诺，承诺主体由国家电网变为国网能源。

此外，根据金马集团于2011年8月30日发布的《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的承诺的公告》，鲁能集团承诺，于金马集团重组完成后，鲁能集团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含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金马集团的股份），自发行股份上市之日（即2011年8月31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012年，鲁能集团将其持有的金马集团78.97%股份无偿划转至国网能源期间（以下简称“无偿划转”），金马集团于2012年3月1日发布《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无偿划转完成后，国网能源作为金马集团的控股股东，承继鲁能集团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国家电网及受让方神华集团均为国有控股企业；国家电网及神华集团的出资人均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属于同一出资人出资且控制。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人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4号》的规定。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网能源的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国网能源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因此，本次收购不会对上述承诺的履行造成不利影响。

*财务顾问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核查意见，对于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收购人的标准填报第一条至第八条的内容。